

## 【約聘僱-防疫人員自行招考】專用刊登表

※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派駐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)		
※徵才職務	約聘管理師	※人數	正取 1 人，備取 2 人
※刊登日期	奉核日次日起~ 113 年 4 月 23 日(至少刊登 7 日)		
※工作地點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)		
※聯絡電話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分機6231 陸組長		
※應徵方式	<p>本職缺報名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">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</a>)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(需附照片及200字簡要中文自傳)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下列(一)至(四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分證影本(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)。</li> <li>2. 學歷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【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】。</li> <li>3. 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，如護理師證書。</li> <li>4. 工作年資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。</li> </ol> <p>其他說明：</p> <p>(1) 初審合格者名單暫定於113年4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屆時初審合格者名單、參加面試及甄選結果以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(日期)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2)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，予以解聘(僱)；每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</p>		
工作內容	<p>一、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政策、計畫之擬訂、考核、執行及合約醫療院所管理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辦理醫院、機構、社區防疫及營業場所衛生管理、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。</p> <p>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經歷(至少符合一項)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國內外大學畢業。</li> <li>(2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，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10年。</li> <li>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</li> </ol>		

備註

1. 甄選日期及方式：暫定於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點舉行面試，屆時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2. 甄選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2樓第一會議室。
3. 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，均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甄試結果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中心得予從缺。另本職缺得依需要列候補2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4. 每月待遇新臺幣 39,960~44,280 元(新進人員自 39,960 元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)。
5. 報名人員所送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，請勿請託關心，違者將不予考慮。
6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，能配合加班、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。
7.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之情事，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。
8. 聯絡人及電話：有工作項目、業務性質等疑問者，請洽(02) 27335831 轉6231 陸組長，其餘事項請洽分機6225 人事機構黃小姐。